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4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 律師

被告 劉文森地政士即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訴外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916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訴外人陳文山所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12年9月8日，到期日114年6月9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1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。訴外人陳文山於114年7月9日死亡，鈞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07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選任被告為訴外人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意見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系爭裁定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黎欣樺